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市政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城区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复人行道约 1200 平方米，修复雨污水井盖、收水口水算子 50 座等。购买各类井盖、井子 50 套。清掏收水口 800 座，疏通污水管道 50 米。打捞永安河水草、保洁及防汛等工作。（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04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750610.22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1805.9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普胜鼎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

党家村龙石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10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杨银洲 冯永强

帐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